

公安部再推 10 项便民新政,6 月 1 日起施行

小车驾驶证将实现“全国统考”

驾考考试、车辆登记检验 5 类业务“异地通办”，车辆抵押登记、临牌发放等 5 项服务“便捷快办”，公安部 4 月 10 日上午发布消息，公安部推出 10 项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新举措，将于 6 月 1 日起推行。

截至今年 3 月底，我国机动车、驾驶人总量及增量均居世界第一，群众买车上牌、考试领证的需求持续高涨，公安部先后推出车检、驾考、号牌管理、事故处理以及互联网服务等一系列交管改革举措。

小车驾驶证“全国统考”推行后，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，在全国任一地直接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，不再需要提交居住登记凭证。当事人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时，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，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。此外，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快 12123 交管语音服务热线在全国全面推行；其他九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将在全国全面推行。

据介绍，2018 年公安部推出的各项公安交管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成效明显，已减免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3.1 亿份，1.9 万家社会机构代办公安交管业务，400 多万名群众异地检车、考证，网上注册用户超过 2.2 亿，累计惠及 6 亿多人次，减少群众办事成本 300 多亿元。

这 5 类业务将“异地通办”

一方面，推行驾考考试、车辆登记检验 5 类业务“异地通办”。更好适应人员大流动、交通大发展的新形势，进一步打破时空、地域和证件种类等限制，放宽驾驶证异地申领、车辆异地登记检验条件，减轻群众多地往返办事负担，服务经济要素高效流动，方便群众异地学习生活、办事创业。

10 项改革新举措

5 类业务“异地通办”

1 小车驾驶证“全国统考”

申请人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在全国任一地直接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，不再需要提交居住登记凭证，实现全国“一证通考”。

2 分科目考试异地可办

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，因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，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，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，减轻往返考试负担。

3 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

对省(区)内异地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，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，无需再提交居住登记凭证。

4 车辆转籍试点范围扩大

将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由 15 个扩大到 120 个，车辆在试点城市间转籍的，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申请，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管所提取档案、查验车辆，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。

5 摩托车检验“全国通检”

在已推行汽车全国通检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放开摩托车跨省(区、市)异地检验。同时，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摩托车，免予到检验机构检验，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车主检车负担。

5 项服务“便捷快办”

1 抵押登记推行“两个简化”

简材料：对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，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，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简环节：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，提供贷款、抵押、办登记一站式服务。

2 使用原车号牌新增“两个便捷”

号牌号码可互换：同一车主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，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。保留原号时限：原机动车注销、迁出或者转移后，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。

3 临牌核发推行“4S 店代办”

全面推行汽车 4S 店代临时行驶车号牌，方便群众现场购车、现领临牌，既方便群众购车登记后上路行驶，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4 车购税信息实行“联网核查”

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联网，实现车购税信息网上上传、网上核查，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无需提交纸质完税证明，减手续、提效率、降负担。

5 推广统一交管服务号码“12123”

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“12123”，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咨询、信息查询、业务受理等服务，搭建集网页、短信、手机 APP、语音“四位一体”的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。

验车负担，助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。

这 5 项服务将“便捷快办”

另一方面，推行车辆抵押登记、临牌发放等 5 项服务“便捷快办”。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推进“互联网+交管服务”，简化办事手续资料，提高窗口服务效率，优化车辆登记、选号等服务举措，更好契合企业和群众需求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具体是：一是抵押登记推行“两个简化”。简材料，对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，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，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，并积极推进抵押登记信息联网核查。简环节，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，提供贷款、抵押、登记一站式服务，免去群众往返车管所和金融机构的奔波。

二是使用原车号牌新增“两个便捷”。号牌号码可互换，同一车主名下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，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，满足群众和单位需求。保留原号时限，原机动车注销、迁出或者转移后，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。

三是临牌核发推行“4S 店代办”。全面推行汽车 4S 店代临时行驶车号牌，方便群众现场购车、现领临牌，既方便群众购车后上路行驶，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实现企业受益、群众满意。

四是车购税信息实行“联网核查”。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联网，实现车购税信息网上上传、网上核查，群众办理机动车登记无需提交纸质完税证明，减手续、提效率、降负担。

五是交管语音服务热线加快推广。逐步推广全国统一交管服务电话号码“12123”，为群众提供交管业务咨询、信息查询、业务受理等服务，搭建集网页、短信、手机 APP、语音“四位一体”的交管信息化服务体系。

据新华网

严控出借余额,设立风险补偿金,网贷备案细则下半年有望启动试点

注意了！同一网贷机构个人贷款将不得超过 20 万元

网贷备案即将迎来实质性进展。记者获悉，监管层正就网贷备案细则征求意见，根据目前拟定方案，网贷机构将按照经营范围划分为单一省级区域经营和全国经营两类，并需分别缴纳不同比例的风险准备金。出借人出借余额也将受到严控，在不同网贷机构合计出借余额拟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监管层力争今年下半年启动部分省(市)试点备案工作。业内专家表示，备案门槛和时间表的明确，给了网贷行业明确的发展方向，网贷平台将加速分化，备案资格不足的平台将逐步退出市场。

近日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、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要求稳妥有序推进网贷分类处置，稳步推进备案准备工作。

据了解，备案工作细则正加速出台，监管层将争取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展部分省(市)的试点备案工作。根据目前拟定方案，网贷机构将按照经营范围划分为单一省级区域经营和全国经营两类，并需缴纳不同比例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出借人风险补偿金。其中，单一省级

区域经营机构对于新撮合的业务，拟按照撮合业务余额 1% 的固定比例缴纳一般风险准备金，按每一借款人借款项目金额的 3% 计提出借人风险补偿金。全国经营机构拟按照撮合业务余额 3% 的固定比例缴纳一般风险准备金，按每一借款人借款项目金额的 6% 计提出借人风险补偿金。

此外，方案对出借人出借余额也做出了限制。自然人出借人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出借余额拟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，在不同网贷机构合计出借余额拟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业内专家表示，

对于出借权限的限制，有利于金融消费者在自己能承受的小额范围内进行操作，从而降低风险隐患。

薛洪言表示，备案方案的加速出台，给网贷行业指出明确的发展方向。根据此次备案要求，不同平台将加速分化，有备案资格的平台有序备案，没有资格的平台将有序退出。备案后的 P2P 也将审慎经营，以降低潜在风险。提早启动实质性备案工作，对于 P2P 行业整改和金融防风险都能发挥积极作用。

据新华网